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編製：

1.1 倘股東有意提名一人人選（「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彼應將(i)表明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的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在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至少七日的期間內，遞交至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總辦事處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8樓B1室

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1.2 提名通知(i)必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有關資料概要載於下文第 1.5 段；及(ii)必須經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意向，並同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 1.4 為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意作出提名的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呈及遞交提名通知。
- 1.5 第 1.2 段所述之提名通知應隨附下列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 / 或其成員公司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往 3 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限或擬定年限；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合適的否定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合適的否定聲明，以證明並無任何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該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1.6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最少有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